

2019 年度洱源县“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洱源县政府工作安排，经洱源县财政局汇总，洱源县人民政府审定，现将洱源县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洱源县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9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80 万元，年初无预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3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81%。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县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9 年洱源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 424.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5.86 万元，下降 41.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2.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02 万元，下降 84.29%，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1 人次（经审批，县政府办领导因公出国境 1 人，参加中共大理州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的组团，故有因公出国境费用和人数但无组团数）；公务接待费为 90.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09 万元，下降 21.67%，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623 次，共计接待 16192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330.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5.75 万元，下降 43.6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8.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9.29 万元，下降 72.0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6.47 万元，下降 34.87%。）。年内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0 辆。

“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我县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我县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接待相关规定，2019年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下降较大；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我县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减少公务用车范围，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下降较大。

附件：1.洱源县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2.“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洱源县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 决算数	本年 决算数	较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720.16	424.30	-295.86	-41.08
1、因公出国（境）费	17.82	2.80	-15.02	-84.29
2、公务接待费	115.76	90.67	-25.09	-21.67
3、公务用车费	586.58	330.83	-255.75	-43.6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137.86	38.58	-99.29	-72.02
（2）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448.72	292.25	-156.47	-34.87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